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2年10月至12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2年10月至12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21）及四名董事（2022年12月28日）

公司上市后即须接受规管。董事必须确保公司资金不会在未有完全遵守适用《上市规则》条文规定下被控股股东当作犹如自己的资金般使用（例如向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提供贷款）。董事于公司进行交易时应考虑《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并积极采取行动确保公司遵守相关规定。

背景

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城市」）于2014年至2022年4月期间，多次向其控股股东集团提供经常性贷款，该等贷款构成须予公布及/或关连的交易，但国新城市并未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的程序规定。按每日最高结余金额计，该等贷款每年涉及金额由3,900万元人民币至22.24亿元人民币不等。该等贷款并无担保，部分更为免息贷款。

国新城市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施南路先生、前执行董事董水校先生、前执行董事金妮女士和非执行董事兼主席施中安先生（「相关董事」）均因知悉及/或批准该等贷款却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而违反了其董事责任。

联交所表示，该公司及上述所有董事同意和解，有助尽早解决本纪律处分程序。

违规事项

- 国新城市就构成须予公布及 / 或关联交易的该等贷款未能遵守因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48、14.49、14A.35、14A.36及14A.46条的规定。
- 所有相关董事均批准了及 / 或知悉该等贷款，但并没有尽力促使国新城市就该等贷款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

制裁

- 批评：国新城市以及四位相关董事。
- 指令：检讨该公司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施南路先生、金妮女士和施中安先生须于90日内完成21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3小时：（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iii）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及（iv）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规定（培训）；及董水校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21小时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1228_SoDA_c.pdf

二、中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96）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2月14日）

公司未能于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中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国际」）因延迟刊发2019财年的全年业绩及2020财年的中期业绩，其股份自2020年9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

制裁

中能国际未能于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2年3月28日，中能国际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

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2年7月29日，中能国际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高等法院驳回申请。按此，联交所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时起取消中能国际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中能国际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214news?sc_lang=zh-HK

注意

因延迟刊发业绩公告而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股份，并于联交所规定时间或之前未能履行复牌指引而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还包括：

- 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3）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1月14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114news?sc_lang=zh-HK

-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143）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1月9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109news?sc_lang=zh-HK

- 融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8）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1月2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1021news?sc_lang=zh-HK

-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65）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0月2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026news?sc_lang=zh-HK

- 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3）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0月2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0263news?sc_lang=zh-HK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91）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0月2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0264news?sc_lang=zh-HK

三、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555）及五名董事（2022年12月5日）

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均有责任监察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状况，并确保公司利益获妥善保障。若个别董事获给予可动用公司资产的广泛权力，发行人必须格外谨慎，并设置制衡机制。

背景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御泰中彩」）及相关董事于2013年至2019年间就该公司的网上彩票业务违反多项《上市规则》规定，包括：（i）财务报表中有关该公司集团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包括一家该公司已失去控制权的合营企业）的披露资料不准确；（ii）业务伙伴就一项最终并未进行的建议共同投资支付保证金2.1亿元人民币；（iii）就多项最终并未进行的潜在收购事项及合营企业项目支付按金约20亿港元；及(iv)未有及时刊发多套业绩及报告。

上文（ii）及（iii）所述的付款没有或只有有限的保障措施，最终只能收回一极小部分。

该公司除牌前的执行董事陈孝聪先生是网上彩票业务（尤其是有关支付保证金及按金的事宜）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若干董事在未有要求提供有关所进行尽职审查及有否设定任何保障措施的资料的情况下，便认可及批准了支付按金一事。

违规事项

- 御泰中彩因2013及2014财政年度财务报表中有关中国公司及转介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当，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就保证金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及14.41条；就未刊发的业绩及报告违反《上市规则》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条；及未有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A.4.2而没有解释，违反《上市规则》第13.89(3)条。
- 御泰中彩各相关董事因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尽力确保该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及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
- 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的详情亦包括：御泰中彩未有派直接代表参与经营转介业务，陈先生负责代表该公司监督转介业务；陈先生是唯一参与了有关保证金的安排的董事。其行为一再违反《上市规则》，使该公司失去对

中国公司及转介业务的控制权以及未能收回保证金和有关按金，导致该公司蒙受重大损失，并严重危害该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制裁

- 谴责：御泰中彩；其除牌时的执行董事陈孝聪先生。
- 声明：向陈孝聪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批评：御泰中彩除牌时的若干董事。
- 指令：御泰中彩除牌时的若干董事各须完成18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1205_SoDA_c.pdf

四、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10）七名现任和前任董事（2022年12月1日）

董事在处理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必须极其小心谨慎。他们须对公司负责，不得让外部人士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所有董事均有责任维护公司利益，并应在审阅或批准交易时作出独立判断。他们亦必须确保公司对所进行的交易有适当的监控，并在发现风险及问题时采取行动跟进。

背景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克莉丝汀」）于2012年，该公司从其前执行董事兼主席罗田安先生胞姐全资拥有的上海一品轩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轩」）购买食品生产设备。该公司全额支付了1,815万元人民币的采购金额，但并未收到相关设备，亦没有完成取得设备的法定所有权所需的手续。

多年来克莉丝汀任由这情况持续，采购款项于克莉丝汀2012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中均列为预付款项。克莉丝汀表示，没有采取行动的原因之一是罗田安先生胞姐的实体陷入财政困难。尽管知悉胞姐的实体面临财务困难以及欠下该公司的未偿还结余总额，该公司在2017至2019年期间继续就食品加工服务协议进一步向该实体支付了一系列预付款项。在此期间，这些服务的预付款项总额维持在约2,200万元人民币。罗田安先生胞姐的业务未能脱离财务困境，并于2020年撤销注册。该公司撤销了3,500万元人民币的设备款项及食品加工预付款项。

罗田安先生是向其胞姐的实体购买设备及采购食品加工服务一事的

发起人，对有关交易负有主要责任。尽管存在利益冲突，他仍允许其胞姐的实体利用该公司获取利益，未能保障该公司的利益及资产。

其他董事没有对设备采购及 / 或加工预付款项进行监察，亦没有就此与罗田安先生及克莉丝汀的管理层跟进。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念琳先生亦未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

违规事项

罗田安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他是该公司集团的创始人、主席兼执行董事，并且于关键时间为该公司的行政总裁。他未能做到诚实及善意地以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的行事以及避免实际的利益冲突，蓄意且持续地让自身利益与该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允许一品轩阻挠及 / 或利用该公司获取利益，反映其在担任董事期间一直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直至2017年11月被罢免董事会职务为止。

其他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他们批准了设备采购及 / 或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而在该公司支付了大笔加工预付款项的2017财政年度，这些董事均是当时的董事会成员。他们没有主动向管理层查询，亦没有监察及跟进有关设备采购及 / 或加工预付款项的情况。

朱念琳先生知悉上市科的调查却未有配合，进一步违反其配合联交所调查的承诺。

制裁

- 声明：向罗田安先生、朱念琳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谴责：若干前非执行董事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批评：某非执行董事及若干前独立非执行董事。
- 指令：某非执行董事于90日内完成15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其他相关董事（罗田安先生、朱念琳先生除外）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1210_SoDA_c.pdf

五、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2014）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1月30日）

公司未能于2022年9月17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浩泽净水」）由于被香港高等法院颁布的清盘令，其股份自2021年3月18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浩泽净水未能于2022年9月17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浩泽净水除牌。

制裁

浩泽净水未能于2022年9月17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浩泽净水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浩泽净水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130news?sc_lang=zh-HK

六、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95）及四名董事（2022年11月28日）

公司上市后即须接受规管。董事必须确保公司资金不会（在未有完全遵守适用《上市规则》条文规定下）被控股股东当作犹如自己的资金般使用，例如向控股股东或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代表公司进行交易时，必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他们须确保董事会获得有关交易的適切资讯，并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及其他规定。

背景

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鑫苑物业」）于2019年10月上市后不久，与其主要股东（鑫苑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进行了十项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以及一项透过其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统称为「相关交易」）。有关交易涉及大额资金流出，合共约5.7亿元人民币，当中大多属贷款、按金及预付款性质。发行人须就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遵守有关书面协议、公告、通函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该公司未有遵守有关规定。合营公司有7,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仍未收回。

执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前执行董事黄波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杨玉岩女士（统称为「相关董事」）当其时均知悉或理应知悉有关交易，因为王研博女士及黄波先生参与了所有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而张勇先生及杨玉岩女士均于该公司及鑫苑控股担

任要职。张勇先生还参与了其中一项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

除未有促使该公司就相关交易遵守《上市规则》外，相关董事亦因未有保障该公司利益而违反其职责。相关交易的问题包括：没有书面协议保障该公司的立场；部分相关交易仅为鑫苑控股的利益而进行；及部分相关交易似乎缺乏实质商业成份。

联交所表示，该公司及相关董事已承认其违规事项，并同意以和解方式结束纪律程序，有助迅速解决此事。其中，相关董事同意不再于该公司集团担任任何董事及 / 或行政人员或管理层职位。

违规事项

- 该公司就相关交易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4、14A.35、14A.36、14.38A及14.40条。
- 相关董事知悉或理应知悉有关交易，却未有就相关交易保障该公司整体利益，使问题达致严重及令人担忧的程度。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下的责任，当中王研博女士及黄波先生更是故意及 / 或持续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制裁

- 谴责：鑫苑物业；四名相关董事。
- 声明：向执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前执行董事黄波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1128_SoDA_c.pdf

七、天然乳品（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临时清盘中）（股份代号：462）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1月24日）

公司一直未能符合联交所设定的所有复牌条件，由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第17项应用指引及 / 或《上市规则》第6.04条予以取消。

背景

天然乳品（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天然乳品」）因未经股东批准，就对收购事项进行改动等违规问题，遭到联交所谴责，其股份自2010年9月7日起已暂停买卖。该公司于2018年6月向联交所提交涉及反收购行动的复牌建议，当时该公司已处于第17项应用指

引下的除牌程序第三（最后）阶段。其后，联交所容许该公司就复牌建议（而非其他建议）递交新上市申请。

于2021年8月31日，该公司就复牌建议提交新上市申请。该申请未能于六个月内完成，并于2022年2月28日失效。该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宣布，复牌建议所涉及的专业人士（包括保荐人、法律顾问、核数师及物业估值师）的委聘协议于到期后尚未更新，又或须订立补充协议方可开展进一步工作。因此，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请的工作已暂停，且无法确定预期会于何时重新提交。该公司一直未能符合联交所设定的所有复牌条件。

制裁

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认为，该公司未能按第17项应用指引所规定于合理时间内实施复牌建议，且未能按《上市规则》第6.04条所规定采取充分行动以符合所有复牌条件及恢复买卖。因此，上市委员会认为，联交所根据第17项应用指引及/或《上市规则》第6.04条行使权力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适做法。

于2022年8月23日，该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员会申请覆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该公司自行撤回覆核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联交所已要求该公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124news?sc_lang=zh-cn

八、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万安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股份代号：231）（2022年11月2日）

公司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证券」）的2020财年综合业绩报告未能获得独立核数师发表意见，其股份于2021年4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平安证券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平安证券除牌。

制裁

平安证券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10月2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平安证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联交所已要求平安证券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102news?sc_lang=zh-HK

九、冠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39）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0月26日）

公司未能在2022年9月21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冠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冠华国际」）的股份自2021年3月22日起已暂停买卖，直至发出有关财务汇报局刊发的新闻稿及达成联交所可能设定的任何复牌指引的公布为止。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冠华国际未能在2022年9月21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冠华国际除牌。

制裁

冠华国际未能在2022年9月21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10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冠华国际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联交所已要求冠华国际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0262news?sc_lang=zh-HK

十、利兴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10月13日）

公司未能在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利兴发展有限公司（「利兴发展」）收到联交所通知，认为其未能根据第13.24条维持足够的营运水平及足够价值的资产支撑其营运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利兴发展的股份2021年3月17日起已暂停买卖，直至利兴发展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3.24条之规定，并达成联交所可能设定的任何复牌指引。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利兴发展未能在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利兴发展未能于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9月30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利兴发展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联交所已要求利兴发展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10131news?sc_lang=zh-HK

十一、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09）及一名前任董事（2022年10月5日）

上市公司不得在违反《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将其资金用于提供财务资助。财务汇报对于维持一个信息流通的市场至关重要。发行人及其董事应当仔细检视是否有任何横跨财务汇报期期末的付款。董事必须确保董事会掌握关于交易的及时和适当信息，并且确保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及其他规定。董事亦必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并且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重要交易。

背景

在2019至2020年期间，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成国际」）的附属公司作出了数次令人担忧的交易和行为，包括：

- 与和该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联的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及签订质押合同以担保其贷款义务。近人民币10亿元的抵押存款被受益人银行强制执行并扣除。
- 涉及于2020年6月30日从其中一家控股股东公司收到人民币3.78亿元后，将相同款项于2020年7月1日汇回至同一家公司的循环付款，两个日期正分别是该公司财务汇报期结束之前和之后。
- 附属公司向该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显示附属公司认购了若干理财产品，于2020年6月30日价值超过人民币6亿元。后来独立法证审阅发现此等认购不曾发生，据称认购和循环付款可能是为了掩盖银行对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

天成国际前执行董事兼主席陈传进先生至少得悉质押合同及贷款协议，但并没有向该公司汇报和采取措施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该公司于2020年9月或之后才发现这些问题，导致要延迟公布年度业绩、暂停股份交易，最终更令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被撤消。

陈传进先生严重违反其董事职责、未能保护该公司的资产及未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其意图向投资大众隐瞒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联交所对此必须作出强而有力的监管行动。

联交所表示，该公司及陈传进先生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拟进行的纪律处分程序，有助迅速解决此事。

违规事项

- 天成国际就贷款协议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及14.40条。天成国际未就贷款协议的条款尽快刊发公告，亦未安排刊发通函送交股东及联交所，贷款协议未获股东批准就进行。
- 陈传进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上市规则》附录五B）。

制裁

- 谴责：天成国际；其前执行董事兼主席陈传进先生。
- 声明：向陈传进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1005_SoDA_c.pdf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证监会谴责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280万元（2022年12月21日）

香港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94条，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作出公开谴责，并处以罚款280万港元。

背景

国信在没有有效的常设授权的情况下，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给某家银行，作为提供予国信的财务融通的抵押品（「《客户证券规则》事件」），以及向其客户提供数据不完整和不正确的月结单（「《成交单据规则》事件」）。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国信主动向证监会汇报《客户证券规则》事件及《成交单据规则》事件，证监会已对这两宗事件进行调查。

就《客户证券规则》事件：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国信依赖1,009名客户所给予且有效期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的常设授权，将他们的证券抵押品

再质押给某家银行，作为提供予国信的财务融通的抵押品。国信解释是因操作系统内的一个技术性程序错误导致此结果。国信在2021年3月3日发现该操作系统的技术程序性错误，于2021年3月5日向该财务机构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及安排向该财务机构赎回所有被再质押的证券抵押品。

就《成交单据规则》事件：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在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国信向合共930名客户提供资料不完整和不正确的月结单，且该等月结单没有显示在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订立的合约的详情（例如日期、品种、币种及价格），其所述明的某些数据（例如结算价）是参照最后交易日之前一日的币种/收市价而产生的。国信解释该事件是因办公室系统升级版本中的一个技术性程序错误导致，且在2020年12月30日向该930名客户重发正确的月结单。

违规事项

国信的缺失违反了《客户证券规则》第7及10条、《成交单据规则》第11(3)条及《操守准则》第7项一般原则（遵守法规）、第8项一般原则（客户资产）、第11.1(a)段（处理客户的资产）及第12.1段（合规事宜：概论）。

制裁

香港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94条，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作出公开谴责，并处以罚款280万港元。

证监会在决定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国信就其违反《客户证券规则》及《成交单据规则》的情况采取了补救行动，并主动向证监会作出汇报；
- 上述事件看似是个别事件；
- 并无证据显示国信的监管违规行为令客户蒙受损失；
- 及国信与证监会合作解决证监会的关注事项，及接受其调查结果和纪律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2PR111&appendix=0>

二、“唱高散货”集团怀疑主脑被检控（2022年11月24日）

继香港证监会与警方较早前采取的联合行动后，某个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集团的怀疑主脑被控以多项刑事罪行，于2022年11

月24日在东区裁判法院应讯。另有其他13名人士早前已因与本案有关而被检控。裁判官于2022年10月3日发出手令以逮捕谭绍祺(男)。他随后已被列入证监会网站上「你认识这些人士吗?」一栏的名单内。谭绍祺被控串谋诈骗及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违反普通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以及《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及159C条。谭绍祺亦被控干犯了《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5条所指的罪行,即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被告暂时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3年4月17日。谭绍祺获准以100万元保释外出,条件是他不得离开香港;交出所有旅行证件;及定期到警署报到。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98>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94>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76>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26>

三、法庭命令香港宏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连实体向客户作出赔偿(2022年11月23日)

香港证监会先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提起法律程序后,原讼法庭判令香港宏侨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宏侨」)、其唯一董事兼股东岑琪(女)及达憬保险管理有限公司(达憬)向香港宏侨的客户作出赔偿。达憬在香港注册成立,由岑琪的儿子岑浩铭独资拥有。

证监会的调查发现,香港宏侨及岑琪曾:未经香港宏侨客户授权而出售其证券;挪用属于香港宏侨客户的销售所得款项;及捏造香港宏侨客户的授权文件及帐户结单,以隐瞒未经授权的交易。证监会亦相信,在总值7,600万元挪用所得的款项中,有部分被转帐至达憬的银行帐户。

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追讨、接收、管理和分配根据证监会在2020年2月为限制香港宏侨及其有关连实体处置其资产所取得的临时强制令而冻结约1,900万元的资产。在取得临时强制令前,证监会已在2019年11月向香港宏侨发出限制通知书。证监会亦指,香港宏侨及岑琪在证券交易中,意图欺诈或欺骗而使用手段、计划或计谋,或从事具欺诈或欺骗性质或会产生欺诈或欺骗效果的作为、做法或业务,违反了(其中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97>

四、黄敬凯因妨碍证监会搜查行动被判入狱（2022年11月10日）

证监会在2021年10月取得搜查令，以在黄敬凯（男）的住所内搜寻、检取和移走与证监会就某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可能涉及市场操纵行为所作调查有关的纪录及文件。证监会在黄的住所执行搜查令时，黄涉嫌拖延不让证监会搜查队进入该处所，并试图处置四件物件包括两部手提电话及两本笔记簿。

东区裁判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在黄敬凯承认妨碍证监会的雇员执行搜查令的控罪后，裁定他罪名成立。于2022年11月10日判处其监禁两个星期，并被饬令支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这是首宗有人因妨碍证监会的雇员履行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赋权的职能而被判罪成的个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95>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2PR85>

五、证监会谴责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300万元（2022年11月8日）

证监会谴责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Swiss-Asia」）并处以罚款300万元，原因是该公司在监察委托帐户的买卖活动及备存纪录方面，犯有内部监控缺失和违反监管规定。

背景

证监会接获一宗客户投诉后对Swiss-Asia的内部监控展开调查，继而采取上述纪律行动。该投诉主要针对Swiss-Asia前持牌代表于客户委托帐户内进行的期权买卖。客户声称，在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间，部分买卖的风险远高于协定，且超出她与Swiss-Asia签订的资产管理授权协议的范围。

证监会的调查发现，Swiss-Asia的内部监控不足，原因是它没有：

- 在大约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间（为时约15个月）适当地监察客户委托帐户的买卖活动；

- 制定程序确保委托帐户的操作得到适当的监督；及
- 就其对委托帐户而进行的合规检查备存妥善的纪录。

制裁

证监会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认为Swiss-Asia干犯了失当行为，而其所犯的上述内部监控缺失及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令其继续作为持牌法团的适当资格受到质疑。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94条，公开谴责Swiss-Asia，并对其罚款300万元。

证监会在决定采取上述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Swiss-Asia的缺失所持续的时间；
- Swiss-Asia在解决证监会提出的关注事项时表现合作；及
- Swiss-Asia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2PR93&appendix=0>

六、香港证监会公开批评金龙世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收购守则》（2022年10月28日）

香港证监会公开批评金龙世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龙」）违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原因是金龙没有披露就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正」）股份进行的交易。

上海东正于2021年2月3日公布，其已发行股本总额中由控股股东所持有的71.04%可能会出售予一名潜在买家。要约期于同日展开。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及它们两者之一的任何联系人在要约期内为本身进行的有关证券的交易，必须根据公开披露。

彼时，金龙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基金Seahawk China Dynamic Fund（「Seahawk Fund」）持有上海东正5%以上的H股。因此，在《收购守则》下，金龙将被视为拥有或控制上海东正5%以上的H股，从而将被视为上海东正的联系人。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金龙以Seahawk Fund的投资管理人身份，就上海东正的股份合共执行了53宗交易（「有关交易」），使Seahawk Fund于上海东正的持股量降至5%以下。金龙及Seahawk Fund就有关交易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作出了相关披露，但并未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2披露要约期内的有关交易、将有关交易的披露资料送交存档。至此，金龙已违反《收购

守则》规则22及有关尽快披露之要求的一般原则6。目前，金龙已致歉并采取补救行动。

证监会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证券市场的从业员及人士，在进行收购及合并相关的事宜时，应根据《收购守则》行事。尤其是，联系人必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2具报其于要约期内就受要约公司（及要约公司，如属证券交换要约）的有关证券所进行的交易。

新闻稿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2PR86>

执行人员的声明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ublic_censure/Public-Statement_Chi_28-Oct-22.pdf?rev=125b022c4f514a96a7eefe56f6e9f4e7&hash=163B134FE54E22B56270A9EA62A6DD3C

七、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遭证监会谴责和罚款175万元并禁止其前高层人员重投业界两个月（2022年10月12日）

背景

2020年10月14日，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英国金管局」）因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RCM」）在2017年2月22日至2019年12月3日期间，没有就其持有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Premier Oil plc（「Premier Oil」）的净淡仓向英国金管局及公众作出披露，而向ARCM发出采取执法行动的最终通知。

证监会在英国金管局的执法行动结束后进行了调查，发现ARCM没有：

- 在其合规框架内实施充足的系统和监控措施，以监察及确保其持有的Premier Oil淡仓已适当地按照欧盟规例向英国金管局申报，及向公众作出披露；
- 在建立Premier Oil淡仓前，就它在欧盟规例下的申报责任征询法律意见，尽管ARCM是在新的司法管辖区作出该投资，亦不熟悉欧盟市场；及
- 在察觉到它已严重地违反欧盟规例时，立即通知证监会，并延迟了大约两个月后才作出通知。

证监会亦认为，ARCM 前合规及营运主管兼负责合规的核心职能主管黄先生在关键时间的行为不符合他作为 ARCM 负责合规的核心职能主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达到的标准。

制裁

证监会谴责 ARCM 并处以罚款 175 万元，亦禁止黄先生重投业界两个月，由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证监会在决定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ARCM 已采取补救行动以加强其遵守披露相关监管要求的系统及监控措施；
- ARCM 及黄与证监会合作解决其提出的关注事项；及
- ARCM 及黄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2PR79>

八、香港法庭命令桑德国际主席向投资人购入股份（2022年10月6日）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一项针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桑德国际」）主席及执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的命令，饬令他按法庭将予厘定的价格购入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划一项计划以捏改该公司的银行结余，及伪造相关的银行结单和结余询证函。有关命令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而颁布的首项同类命令。

背景

桑德国际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分别自 2006 年 10 月 6 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号：967）。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自愿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除牌，及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被联交所除牌。文先生是桑德国际的创办人，及自 2005 年 11 月 7 日起担任该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

文先生曾策划一项计划以捏改该公司的银行结余，及伪造相关的银行结单和结余询证函。他的计划涉及桑德国际的数家附属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政年度于两家内地银行维持的五个银行帐户。法庭信纳，文先生的计划令该等附属公司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帐户结余，被分别推高人民币 21.8 亿

元及人民币 27.2 亿元，占桑德国际在其 2012 年及 2013 年年报所汇报的净资产的 82% 及 89%。

制裁

法院判令文先生按法庭将予厘定的价格购入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亦发出一项针对文先生的取消资格令，为期 12 年，并命令他支付证监会按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2PR78>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应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联交所修改及撤回相关常问问题/指引信/上市决策/核对表（2022年12月30日）

联交所对《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做出的全面修改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应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及撤回相关常问问题/指引信/上市决策/核对表。

包括：

- 常问问题系列8 / 072-2020
- GL11-09 / GL97-18
- LD4-1 / LD13-3 / LD29-3 / LD40-1 / LD40-2 / LD40-3 / LD103-1 / LD9-2011 / LD89-2015 / LD129-2020
- CF014M / CF019M / DR003M
- CF014G / CF019G / DR003G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sc_lang=zh-HK

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的介绍，请点击[此处](#)阅读本所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简报。

二、联交所刊发《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2022年12月16日）

联交所于2020年7月就推行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网上展示文件及减少须展示文件类别展开咨询，并经过《2020年无纸化咨询及总结》后，陆续推出了多项无纸化措施。各项无纸化措施有助发行人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继成功落实以上措施后，联交所现建议修改其他文件要求，以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及减少用纸。因此联交所于2022年12月16日刊发《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为上述目的而提出的《上市规则》修订建议征求市场意见和看法。若对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或回应，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提交。

重点摘要如下：

1、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1) 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

- 毋须再呈交非必要的文件：如 (i) 有关遵守《上市规则》或指引材料已载有规定的承诺或确认，(ii) 载有的资料与上市文件、公告或年报 / 中期报告的现有或建议披露规定的资料有所重叠的文件，或 (iii) 证明发行人的行动获正式授权的文件（例如发行人的各项董事或股东决议）等。
- 责任及规定编纳成规：如 (i)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保荐人及所委聘的某些其他专业人士须向联交所提供的有关合规的承诺、确认或声明，(ii) 上市协议，和 (iii) 授权及同意。联交所建议将这些文件所载的责任编入《上市规则》或指引材料，而非规定须提交这些文件。

(2) 废除非必要的签署或核证规定

(3) 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 建议除非《上市规则》另有指明或联交所另有要求，否则强制规定所有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亦将废除所有有关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规定。
- 将建立一个新的网上平台（「发行人平台」），作为上市科与新申请人 / 上市发行人之间双向沟通的指定渠道。建议要求上市发行人、新申请人及其指定专业人士使用此发行人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所有文件、电邮及电子表格（须于FINI平台提交的文件除外）。我们现时不拟就使用发行人平台收取任何费用。
- 在建议中的发行人平台，须呈交的相关文件均可以电子方式签署，平台也会配备确保符合《电子交易条例》适用规定的功能。

(4) 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登记招股章程的程序数码化

2、上市发行人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 联交所建议规定上市发行人须在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容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方式向证券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即：(a) 若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上市发行人便不可透过发送实体公司通讯来遵守《上市规则》(若干情况例外：如证券持有人要求发送印刷本，或任何涉及要求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的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及(b) 上市发行人可就透过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选择采用同意机制(前提是其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允许使用该机制)。
- 建议《上市规则》删除有关上市发行人在现有的同意制度下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所须作出的强制性安排。删除该等规定可为上市发行人提供灵活性，让其自行订定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安排(前提是有关安排是根据其适用法律及法规作出)。
- 发行人将须于其网站上注明其会以何种方式向证券持有人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3、简化《上市规则》附录

4、其他《上市规则》修订

(1) 取消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上市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2) 其他非主要《上市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sultation-Paper/cp202212_c.pdf

三、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七期)及一则经修订的指引信(2022年12月9日)

1、《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七期)

联交所刊发了《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七期)，其中重点事项摘要如下：

(1) 有关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及影响

2022年7月29日，联交所就建议修订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就涵盖上市发行人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全面生效。

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的介绍，请点击[此处](#)阅读本所2022年8月24日发布的简报。

发行人可根据现有股份期权计划授出期权，如发行人尚有计划授权限额未使用。发行人亦可根据现有股份奖励计划授出股份，如发行人已向股东寻求预先授权而尚未使用。如发行人根据现有股份奖励计划使用一般授权授出新股，其在2023年1月1日后的第二个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及之前仍可继续授出新股。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在修订现有股份计划条款以遵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之时须向股东寻求新的计划授权限额。在所有情况下，由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发行人仅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

注：「合资格参与者」，包括发行人集团的董事及雇员（雇员参与者），发行人集团的控股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以及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者」，指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有助其长远发展的服务的人士。发行人须在计划文件中说明符合此类别人士资格的准则。

(2) 为年结汇报及股东周年大会作准备

- 更换核数师：审核委员会应与离任核数师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其中包括）其于审计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具争议的审计事宜。审核委员会亦应确保核数师的辞任函清楚说明其辞任原因，并应促使发行人于有关核数师辞任的公告中，披露股东需要知悉和注意的任何可能影响到审计程序或费用，又或发行人与核数师的关系方面的问题或事宜。
- 新的企业管治及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规定：《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于2021年12月最新修订。在这些修订中，以下有关董事委任及报告刊发的要求即将生效，提醒发行人尽快采取相应措施：

如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发行人应在不迟于其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强制披露有关性别多元化的资料（包括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目标及时间表，以及雇员性别比例）以及有关股东通讯政策的资料（包括双向交流渠道及检讨其成效）的新规定，将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应尽快开始招聘流程，以寻觅合适的人选，而这亦可以作为继任计划的一部分（例如有现任董事须按照轮换要求而退任时）；及

由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发行人须与年报同步刊发其ESG报告。

（3）其他

本期监管通讯的内容亦包括：（i）百慕达及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符合核心水平；（ii）第二上市发行人「回港」的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212_c.pdf

2、联交所修订指引信 GL113-22

针对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豁免适用《上市规则》第18B.56条关连交易的附加规定事宜进行了更新。

经修订的指引信规定，当SPAC并购交易仅因《上市规则》第14A.28条而构成关连交易，联交所会考虑豁免《上市规则》第18B.56条有关关连交易的附加规定，前提是（i）SPAC并购目标的所有股东并非SPAC的关连人士及独立于SPAC及其关连人士；及（ii）SPAC并购目标的主要股东会因SPAC并购交易而将成为继承公司的控权人或其联系人。

为释疑起见，在该等情况下联交所会继续应用《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适用的关连交易规定，及须由SPAC委任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SPAC并购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当SPAC并购交易会透过关连人士于有关交易所涉及的实体中的权益为其带来利益，联交所亦会继续按《上市规则》第14A.23条和SPAC的咨询文件就SPAC并购交易应用《上市规则》第18B.56条关连交易的附加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462_VER25310.pdf

四、联交所更新常问问题编号083-2022至101-2022（2022年12月2日）

常问问题编号 083-2022 至 101-2022 是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更新的一套系列文件，旨在协助发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经修订条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尤其是对某些情况《上市规则》可能未有明确说明，或者是某些规则可能需作进一步阐释。

2022 年 12 月 2 日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	回应
发行人可否采纳可涉及发行人发行的新股及/或在市场上购买的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可以。
发行人向某雇员授予一定数量的股份奖励，根据股份计划的条款，该雇员在相关股份奖励归属后可以选择获取发行人的新股及/或现金。假若全部或部分奖励在归属时以现金（而非新股）支付，发行人是否需要从计划授权限额中扣除该部分奖励？	否。
当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并非主要附属公司）采纳股份计划时，发行人已遵守《主板规则》第十四章（《GEM规则》第十九章）的相关规定。若该附属公司其后成为主要附属公司，发行人是否须就相关股份计划遵守《主板规则》第十七章（《GEM规则》第二十三章）的相关规定？	当该附属公司拟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或对其股份计划的条款细则作出重大修订时，发行人将需要遵守《主板规则》第十七章（《GEM规则》第二十三章）的规定。

经更新之常问问题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83-2022_to_101-2022_c.pdf

五、联交所刊发有关《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常规情况审阅》的报告（2022年11月25日）

联交所致力透过提倡和推出健全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标准和法规来建立可持续的监管框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规则》」）自 2013 年推出以来不断优化，以确保规定仍然符合目的并反映持份者的期望。该报告载列联交所审阅发行人遵守《ESG规则》情况的结果，其中重点事项摘要如下：

1、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管治

审阅结果：

绝大多数样本发行人披露了董事会如何监察及管理 ESG 事宜。样本发行人提供了以下资料：(i) ESG 的管治结构；(ii) 指定的 ESG 事务工作小组或委员会（如有）的角色及职责。尽管大多数样本发行人都披露了 ESG 相关目标（包括就若干环境关键绩效指标设定的目标），当中只有约 40%的样本发行人披露了有关检视流程及结果。

建议：

发行人除了应列明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管治责任外，亦应披露有助读者了解监察及管理 ESG 事宜的相关流程、监控及程序的资料。

董事会要评估针对特定 ESG 风险所采取之措施的成效及效率，对照各项 ESG 目标去检讨进度可说至为关键。发行人须披露董事会如何检视其设定的 ESG 相关目标的进度。发行人须注意，不披露即属违反《上市规则》。

发行人亦应提供检视后所得的结果，尤其是就不同时限订立的目标。若未能达到目标，发行人应披露原因，以及披露董事会对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达成目标又或者是否应对目标作任何调整的讨论或评估。

2、气候变化

审阅结果：

样本发行人普遍认同气候相关风险的重要性，超过 85%的样本发行人选择披露所有新增的气候相关要求（其中包括对重大气候相关风险的考量以及减缓措施；订立若干环境目标；及汇报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 11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宣布成立新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以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标准（「ISSB 准则」），采用的是气候优先的方针。联交所支持成立 ISSB，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下制定全球公认的可持续发展汇报准则。基于 TCFD 建议，ISSB 气候准则拟要求披露有关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气候情境分析，现时《ESG 规则》没有相关的规定，但联交所亦检视了发行人是否准备好汇报相关事宜：有大约三份之一的样本发行人更进一步，开始汇报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大约 5%的样本发行人采用气候情境分析进行气候变化复原力评估，当中大多为经营受高度规管的业务（例如公用事业、银行等）。

建议：

环境目标：联交所鼓励发行人在可行的情况下设定量化目标。气候汇报框架、金融业界及投资者大多都要求发行人提供量化目标，用

以评估公司的气候风险管理情况并预估气候风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方向性的声明适用于发行人推出新的气候相关措施，或没有过往表现可作基准的情况。然而，发行人应尽快着手收集并披露具体的数据。若认为有些指标并不相关或不重要，发行人应详细说明有关分析，并披露所涉及的相关重要性评估。

温室气体：部分发行人将范围 1 及 2 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相加后才披露有关总排放量，《ESG 规则》预期发行人将二者分开披露。新 ISSB 气候准则拟要求汇报范围 3 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发行人应当尽快开始考虑汇报有关资料。

气候情境分析：公司可使用不同方法分析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策略的韧性，气候情境分析便是其中一种为气候汇报框架所公认及建议使用的方法。发行人须设定范围及边界，以确定将采用的情境（均为假想路径）。有关范围及边界必须代表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营运。

加强气候披露：为了让监管规定进一步符合 TCFD 建议并反映 ISSB 准则的发展，联交所正检视《ESG 规则》，研究加强气候披露。发行人应了解 ISSB 气候准则项下的气候披露规定，识别本身内部政策及做法与有关规定之间的差距。

3、社会事宜

审阅结果：

部分样本发行人披露了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一般做法，但并无考虑本身业务的特性。大多数样本发行人均有向董事及员工提供反贪污培训，但所披露资料却多欠缺有关培训活动的详情。

建议：

供应链是营运可持续业务以及确保顺利过渡至低碳经济的重要一环。发行人的 ESG 报告中应载列其如何识别供应链中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以及促进绿色采购的惯例。反贪污培训对促进高道德标准及提升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发行人应载列培训的范围及方式、受众以及培训的频次等资料。

4、汇报常规

审阅结果：

就应用「量化」汇报原则（《ESG 规则》载列四个汇报原则，分别为：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而言，部分样本发行人于 ESG 报告中披露相关数字时，并没有提供汇报所用的标准、计算方法、假设或转换因子等资料。约 98% 的样本发行人注明其 ESG 报告的汇报范围。部分样本发行人于厘定 ESG 报告的范围时，除

依循年报涵盖的范围外，亦会采用财务门槛（例如占集团收入若干百分比的附属公司便包括在内）又或考虑业务的地理位置。

建议：

发行人应提供其如何应用汇报原则的详情。仅仅重述一次有关的汇报原则不会被视作符合规定。仅披露数字并不足以让投资者对公司的 ESG 表现作知情评估。「量化」汇报原则亦涉及计算量化指标及目标所采用的方法、标准及假设等资料。发行人所作披露的统计方法应贯彻一致，若所用方法或关键绩效指标并无改变，应于 ESG 报告中说明；如果所采用方法或关键绩效指标有任何改变，又或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到作有意义比较的其他因素，应加以详述及提供背后的理据。

发行人应根据自身业务及情况制定标准，厘定 ESG 报告的范围。除说明 ESG 报告的范围外，发行人亦应说明如何厘定该范围。发行人可设定整份 ESG 报告的范围，亦可就个别层面或关键绩效指标采纳不同范围，并在 ESG 报告中一一列明。ESG 汇报也会随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而不断变化。若汇报范围有变（例如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发行人应在 ESG 报告中列明。

发行人须注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发行人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 ESG 报告。

5、未来路向

联交所现正检视 ESG 框架，在考虑市场的准备情况和发行人面临的挑战等因素后，研究加强发行人的气候信息披露。为促进发行人和持份者了解不断演变的 ESG 要求并方便获取指引材料，联交所推出了一个中央 ESG 资源平台「[ESG Academy](#)」。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Reports-on-ESGPD/esgreport_2022_c.pdf

六、联交所发布《合作行为指引说明》及已更新的《规则执行制裁声明》和《规则执行政策声明》（2022年10月25日）

1、联交所发布《合作行为指引说明》

联交所对上市发行人、董事及其他相关方可能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经由上市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本声明中统称为委员会）作出纪律行动。联交所肯定并重视在联交所的调查及纪律行动中的合作行为，个案中相关方的合作程度，可能会影响到联交所最后决定作出适当级别的监管结果。除此之外，相关方有否全面协助及配合联交所的调查，以及有否及早决定不对向

其作出的纪律指控作出抗辩，乃是委员会在厘定适当制裁时可能考虑的其中两个主要因素。

该指引旨在进一步阐明：(a) 在联交所的工作范围内，哪些属于及不属于合作行为，以及 (b) 联交所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当中的重点是规则执行调查及/或纪律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人士（「相关人士」）。

(1) 与联交所合作

单单遵守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并不等同合作。因此，相关人士往往需要表现出极度配合和合作，才能构成减轻制裁的因素。如：(i) 就涉嫌违反或失当行为提供真实及完整的资料；(ii) 采取积极的态度；(iii) 及早承认违规；(iv) 提出和解/接受制裁。

(2) 不合作行为

在有责任须予合作时不加配合，这本身已构成严重违规，可导致被施加一些最严厉的制裁。不全面配合联交所也会构成加重制裁的因素，委员会在厘定对相关人士应施加的制裁时或会将这一点考虑在内。不合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 不回复联交所，包括未能对联交所的部分或全部查询作出实质回应；(ii) 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成分的资料；(iii) 不必要地拖长联交所的调查时间；(iv) 相关人士在必须出席的会面或纪律聆讯中缺席；(v) 或迟交陈述、证据或文件。

(3) 法律专业保密权

联交所十分尊重相关人士的法律专业保密权。真诚宣称此权利不会被视为不合作行为。相关人士自愿放弃一份或以上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弃）或会有助联交所调查，而联交所于评估相关人士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时，会将这事项考虑在内。

《合作行为指引说明》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guidance_cooperation_c.pdf

2、联交所更新《规则执行制裁声明》和《规则执行政策声明》

经修订的《规则执行制裁声明》进一步讲述联交所对上市发行人监控环境的预期以及个别人士依靠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限制。制裁声明中亦加入了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修订「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中的主要制裁，借此加强透明度。

此外，《规则执行政策声明》经已更新，加入了《合作行为指引文件》的链接。

《规则执行制裁声明》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enf_sanctions_c.pdf

《规则执行政策声明》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enf_policy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证监会刊发收购通讯（2022年12月29日）

证监会刊发了第 63 期《收购通讯》（2022 年 12 月），其内容概要如下：

- 公开批评金龙世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交易披露规定。相关内容可参见本新闻稿“证监会执法动态”。
- 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8日发出了新的《应用指引24》，内容有关委任接管人和清盘人及要约期何时开始。
- 收购及合并组季内工作的最新情况。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内，证监会接获16宗与收购有关的个案（包括私有化、自愿要约、强制全面要约、场外回购及全面要约股份回购）、三宗清洗交易个案和6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

《收购通讯》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Takeovers-Bulletin/20221229SFC-Takeover-Bulletinc.pdf?rev=acd224dce2e448518f7424abd90023c8&hash=CF03DCD0198A2479C03B2858B51A832E>

《应用指引 24》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ractice_Notes/Practice-Note-24_TC_20221118.pdf?rev=ad8d9cb988a34cd1ad309dab1c740151&hash=82B525E9BEA43FF1D6359D4FA328D4B9

二、监管机构公布扩大沪深港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2022年12月19日）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表联合公告，宣布原则同意进一步扩大合格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深港通）下买卖的股票的范围。

上述扩大措施将同时涵盖沪深股通及港股通。合格股票的范围经扩大后，获纳入沪深港通的股票预计分别涵盖内地与香港市场股票买卖金额逾 80%。此举将能加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并为两地市场提供额外流动性。

上述调整完善措施需时约三个月作准备，并将会待市场准备就绪和运作安排完成后实施。两地证券交易所将会适时公布实施细节和正式推行的日期。

《联合公告》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Joint-announcement-of-the-CSRC-and-SFC-Dec-2022>

三、证监会将于2023年3月推出投资者识别码制度（2022年12月12日）

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通函，宣布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推出。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推出后，相关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须将券商客户编码附加在拟于联交所执行的证券交易指令（或须向联交所汇报的非自动对盘交易），且须向联交所的数据资料库提交其客户的名称及身分证明文件资料。

继于 2021 年 8 月就建议实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发表咨询总结文件后，证监会透过进行三次问卷调查，一直密切监察市场的准备情况。调查结果显示，为实施该制度所作的准备取得重大进展，但部分中介人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向个人客户就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收集、储存、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取得所需同意，以及更新客户的识别数据。基于上述情况，证监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推出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中介人须取得客户同意，以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的资料私隐法例，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证监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尽快就其中介人所提出的相关要求作出响应。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后，如投资者不提供所需同意，则只可出售现时持有的证券，而不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买入证券。有关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的详情，投资者可参阅证监会专题网页的「投资者资讯」一栏。

推出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的通函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2EC69>

投资者识别码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专题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Transactions-Reporting>

四、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2022年12月6日）

证监会于2022年12月6日发表了最新的《季度报告》，概述2022年7月至9月期间的重要发展，其中部分内容摘要如下。

季内，证监会欢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先生所宣布中央政府的一系列支持举措。有关举措包括：包括扩阔沪深港通的涵盖范围，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的外国公司纳入其中，让内地投资者可经南向通买卖有关公司的股票，同时允许海外投资者经北向通买卖更多在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支持香港就推出国债期货进行研究，加快对海外投资者开放国内国债期货市场，以及研究在沪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这些措施旨在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离岸人民币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证监会亦发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议程》，列明其为巩固香港作为区内可持续金融中心的角色而采取的下一步行动。

证监会在7月联同中国人民银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开展互换通发出联合公告，另外亦与中国证监会一同公布，原则上同意对沪深港通交易日历进行优化，令沪深港通交易在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均为交易日的日子都可以进行。

原审法院驳回一项针对证监会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当中关涉到其在调查一项涉嫌“唱高散货”计划期间为冻结怀疑与该计划有关的资产而发出的限制通知书。在另一宗个案中，继证监会与香港警务处早前对一个“唱高散货”集团采取联合行动后，有13名疑犯在东区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项刑事罪行。

证监会在季内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同时亦展开宣传活动，帮助投资大众更深入了解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该制度将识别出在香港证券市场发出交易指令的投资者，有助加强证监会的市场监察职能。证监会亦在其网站上登载一份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名单，让投资者能够查明某个特定平台是否领有证监会牌照。

《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207-09/0-SFCQuarterlyReportJulSep2022pdf.pdf?rev=a05e0092c12c44169a5a1526c780b4d8>

五、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举行高层执法合作会议（2022年11月25日）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举行了第13次定期高层执法合作会议。在会上，双方除了通报近期执法工作成果和合作情况以外，还就以下几个方面取得共识：

- 肯定了多年以来两会执法部门之间的常态化、多层次和全方位的跨境执法合作与交流机制运行顺畅和高效；
- 就双方一直为彼此的案件调查提供大力协助，并为重大或紧急案件提供最高优先等级的支援表示感谢；
- 认同十多年来的交流项目是两地调查人员互相了解对方执法体系和提供高效相互协助的一个重要视窗，联合培训更是持续强化执法合作质量的有力保障；
- 双方在工作层面上持续高效合作，研究和解决执法合作中的具体问题；及
- 随着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深化，双方将不断遇到新挑战、新机遇，故需要在保持和完善原有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执法合作的空间，不断提高合作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2PR100>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